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48号

罪犯卢跃勇，男，1985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职高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0月26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2018年3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2018年8月25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0104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卢跃勇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二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卢跃勇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终85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35年1月19日止。于2021年3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卢跃勇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（已履行700元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卢跃勇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跃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、吸毒史、多种从严情形，且财产性判项数额巨大履行较少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跃勇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卢跃勇减刑材料1卷